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东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项目（I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东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项目（I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宏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421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10.6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宏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4日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